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金塔县金鑫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该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保证，除废气处理设施外，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该项目竣工时间为2017年10月，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2018年4月，此次验收委托甘肃省化工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验收检测报告编制。7月委托甘肃创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甘肃绿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监测，内容主要包括金塔县金鑫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项目所涉及的环保设施及污染源排放，此次监测过程发现建设单位BAF池未运行、在线监测未安装、除臭措施未上，要求建设单位进行整改。2019年4月，建设单位整改完成后甘肃创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甘肃绿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污水处理厂环保设施及污染源排放重新进行监测，本次监测除重金属镍超标外，其他均符合要求，排查发现是某光电企业偷排污水所致，园区禁止其排污后，重新监测镍符合要求，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为2019年5月。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验收调查期间对项目区公众进行了问卷调查。经统计，对该项目的环保工作持满意和基本满意态度的达100%。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企业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安排了相应人员负责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经常性地检查设备情况。详见附件。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制订了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且对预案进行了备案，预案中未明确区域应急联动方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委托有资质单位按计划进行监测，对监测结果不符合要求进行整改，待监测项目符合要求为止。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未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 300m，建设项目周边 300m 范围内无居民，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未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

金塔县金鑫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2019年5月27日



附件

金塔县滴立通供排水有限公司

金鑫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管理制度

一、目的

为了科学有效规范废水、废气、固废污染物的管理,防治环境污染,改善工作环境,减少三废的产生和对环境造成的污染,保障员工及广大群众身体健康,特制定本制度。

二、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本厂厂内所有产生废水、废气、固废的排污单位。

三、职责

1、厂长负责环保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化验室是废水、废气、固废污染防治控制管理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编制本制度,并分解、下达各部门,负责环保指标的考核。负责查找厂内环保隐患,并组织相关单位提出技术改进方案,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2、各部门负责本部门的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固废的分类、收集等工作。

3、化验室是废水、废气、固废污染防治控制管理的主要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对全厂各车间外排污水口的监测;负责厂内各污染源的日常巡查、监测与管理;负责日常监测数据的统计、汇总、上报;负责监督检查各环保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

4、化验室负责生产运行过程中的环保管理工作及环保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5、设备部负责环保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6、厂长负责厂内废水的处理、排放，污水处理设施稳定、有效运行及日常的维护、管理。

7、生产车间及其它相关单位负责部门的废水、废气、固废污染防治、控制。

四、管理内容与要求

1、废水的污染防治控制

废水的来源

(1)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是指厂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其中包括生产工艺排放废水、冷却排水、设备和场地清洗水，实验废水、化验分析废水和装置区内收集的其它污水。

(2)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主要指洗手间、浴室和食堂排放的废水。

(3)雨水 进入厂内明沟和污水处理站的初期雨水。

废水排放的控制管理

(1)生产废水的污染防治控制

a、各车间产生的生产废水，必须经收集沉降后再排到污水厂进行隔油、浮选、生化处理。

b、各车间排放的酸、碱性等生产废水，需经化验确认并得到批准后方可排放到污水处理厂进水口；

c、各生产及辅助车间排放的含污染物较高的生产废水，需经预处理达到排放要求后，方可排入污水处理厂进水口。

d、清洗设备、场地等产生的含油废水必须排入收集池后进入污水处理厂进水口，不得排入明沟。

e、容器设备类检修时，必须按相关管理规定，将其中的物料退净、回收后，方可吹扫、清洗。

f、实验、分析化验后的废液须收集后统一排放至污水处理厂进水口，不得随意倾倒或外排。

(2) 生活污水的污染防治控制

a、厂内的所有生活污水均进行过滤沉淀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b、化验室对生活用水、新鲜水消耗实行定额考核管控。

(3) 废水的处理与排放

废水的处理

a、装置废水预处理：各装置生产废水经调节隔油预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进水口。车间废水酸、碱性废水经过滤后方可排入污水处理厂。

b、污水初次处理：隔油、除渣 厂区内废水(或初期雨水)流入污水收集池去除浮油，经隔油后的废水进入格栅间进行隔油除渣，进入中和絮凝沉降池进行均质调节后，被送到生化处理设施(UASB 厌氧池、生化曝气池、二沉池)。

c、污水再次处理：UASB 厌氧池、生化曝气池、二沉池装置。经过一级处理的废水，分别进入 UASB 厌氧池、生化曝气池。依据岗位操作规程进行操作调整，保证微生物活性。由二沉池进行处理后，达标污水经厂总排口，排入污水厂。

废水的排放

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废水，直接排入污水处理厂东北侧防风林带进行树木的浇灌。

废水的监测、检查与考核

a、化验室负责对环保部送交的废水样品及时检测，分析的工作，包括 COD、PH 值等，并开据检测报告单。

b、每天对现场进行检查，并根据生产信息及监测报告结果，对各单位进行考核，形成《检查记录》。

c、按监测要求及规定的监测方法对厂污水总排口、厂内污染源、污水场各处理单元、污水回用装置进行监测，建立台帐，并及时将结果反馈给相关部门，以便及时调整生产操作。

d、按本单位监测计划对污水站各控制单元等进行监测，并建立相关记录。

e、岗位人员对本单位的废水状况进行日常监控和检查，根据在线监测的数据建立台帐。

f、加强废水监测，确保废水的达标排放。

2、废气的污染防治控制

废气的来源

(1) 工艺废气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废气；

(2) 车辆尾气 施工用机械和交通运输车辆排放的尾气；

废气的排放的控制管理

(1) 工艺废气

a. 通过废气回收系统大部分由气态转变为液态，少量不凝气体通过排气筒排放(工艺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b. 各车间负责本单位气体回收设施的运行与管理护工作

(2) 车辆尾气

a. 厂内客货运输车辆必须持有公安机关颁发的年度检验合格证，方可上路行驶。

b. 车辆在停车时应熄火，不允许怠速造成大气污染。

c. 外单位车辆进厂，由门卫要求其停在指定的区域内，停车时应熄火，不准怠速造成大气污染。

(4) 运行车间负责检查监督员工防护用品的使用情况，化验室负责制定废气监测计划，对现场进行检查，并根据生产信息及监测报告结果，对各单位进行考核。

(5) 废气回收系统吸收液由运行车间及时更换，以保证处理质量。

(6) 异常情况下的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应急预案。

3、固废的污染防治控制制度

(1) 固体废弃物分类

不可回收利用的一般固体废弃物:指在生产、生活中产生的不可回收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建筑垃圾、食堂产生的食物垃圾及生活垃圾等。

可回收利用的一般固体废弃物:指在生产、办公活动中产生的可回收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生产和设备维修产生金属零件、废纸箱、废木箱、玻璃瓶罐、废塑料、废纸等。

(2) 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和存放

各部门应按照废弃物分类，设置临时放置点、废物箱，并分别设置明显标识。

废弃物产生后，应按不同类别和相应要求及时放置到临时存放场所或固废场。临时的存放场所，应具备防泄漏、防飞扬等设施或措施。

危险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及存放

- a) 各车间产生的固废按规定标准包装收集固废。
- b) 各车间将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后，申请固废入库。
- c) 各车间按指定位置整齐规范的放置在固废场内，
- d) 未经审批同意，各车间不得私自将固废转移至固废场。

一般固体废弃物存放

- a) 生产中产生的废纸箱、废瓶罐、废纸、金属边角料等放入一般可回收废弃物指定区域或存放箱。
- b) 已经报废不能使用的设备放入报废设备区。
- c) 不可回收的废弃物放入垃圾区域或垃圾桶内。

(3) 固体废弃物的处理

危险固体废弃物的处理

- a) 固废场的固废达到一定量后由化验员上报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固废转移，移交由资质单位处理，转移联单、过榜单等备档。
- b) 固废场的日常管理由运行车间人员负责

一般固体废弃物的处理

一般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应优先考虑资源的再利用，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可回收的废弃物由车间安排人员整理，再转卖给物资回收部门；不可回收的废弃物与生活垃圾等，由运行车间或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运送到垃圾场处理。

(4) 委托处理

- a) 在生产、办公和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可回收利用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可由后勤部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危险固体废弃物由行政部委托专业的单位统一进行处置。

b) 污水处理厂与被委托单位签订委托处理固体废弃物协议,明确双方职责和在运输、利用及处置过程中的要求和注意事项。

(5) 固体废弃物的处理记录

各车间固体废弃物的处理情况应记录在《固体废弃物清单》中。

化验室应每个月检查一次各单位固体废弃物的存放和处置情况,并记录检查结果。

4、噪声的污染防治控制

污水处理厂主要噪声源为污水处理厂的设备噪声,包括污水泵、污泥泵、鼓风机、污泥脱水机等,噪声污染防治主要可从噪声源、传播途径以及接受者三方面进行防护,可采取如下措施:

(1)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大型设备均安装减震座垫。对噪声源强较大的鼓风机、引风机、水泵等设备从选型上注重噪声问题,尽量选择低噪声环保型产品。

(2) 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计原则,使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噪声敏感区。把车间的噪声影响限制在厂区范围内,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标准要求。

(3) 空压机房采取减振、隔音、地下廊道式送风等措施。

(4) 风机的进、出气口设阻抗复合式消声器。风机安装减振底座,管道、阀门接口采用缓动及减振的挠性接头(口),挠性接头(口)可有效地阻断噪音并防止震动的传播,离心风机进出回加装柔性接头,吸气口加装消声器。

(5) 污水泵房工作时应关闭门窗,泵房内采用隔音、吸声材料装饰墙体,确保厂界噪声满足标准要求。离心泵进出口管道采用橡胶避振喉。

(6) 空压机房噪声较大，为保护操作人员，应设置隔声操作室。

(7) 在厂界周围种植绿化树种，增减噪声衰减量。

(8) 加强管理，通过实施标准化作业、加强设备维护、正确使用机械等措施，使机械在较好状态运行，避免不正常设备运转。

采取上述各项控噪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